

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申請要點

108 年 12 月 04 日經學務會議修訂
111 年 07 月 28 日經學務會議修訂
112 年 02 月 09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
113 年 08 月 09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
114 年 03 月 10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
114 年 06 月 28 日經校長核定後修正
114 年 0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
114 年 11 月 18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宿舍申請條件：

1. 校車路線未能到達者。

2. 有特殊原因需要者。

3. 宿舍審查順序依下列身分排序之：

戶籍地非臺中市居民、交通不便區域且確有住宿需要、中低及低收入戶生(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為第一順位，其餘人員列入第二順位之後排序)。

二、宿舍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符合下列條件學生申請住宿時可減免住宿費(仍要繳餐費)，須持有臺中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始可減免(5,500 元)。

2. 住宿學生必須嚴格遵守住宿生生活管理常規，違反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3. 住宿費用：

A. 新臺幣 11,000 元(4 人房/人)；雙人房價格為 25,000 元，有申請減免者需附上中低收入戶證明可減免 5,500 元，另補足差價始可申請。

B. 餐費依用餐情形支付，晚餐每餐 80 元(自 113-1 學期調整為 80 元)。

4. 退費說明：

學生於住宿期間，中途辦理退宿者依期程核予退住宿費及餐費，住宿費退費計算如下；餐費依當月週次退費，由衛生組核算退餐金額。

A. 開學至第一次定期評量：退住宿費之三分之二。

B. 第一次定期評量至第二次定期評量：退住宿費之三分之一。

C. 第二次定期評量後：不予退住宿費。

5. 住宿學生於學期間，一律不得藉任何理由參加校外補習，如無法配合規定者 請勿申請住宿。

6. 本校宿舍一至三樓為男生宿舍、四至六樓為女生宿舍。

(因宿舍床位有限，依申請順序、舍監聯繫確認為主)。

7. 宿舍申請若因床位不足時，以居住地偏遠交通不便者優先編排(詳如第 1 條第 3 款)，寢室床位安排依學校公告為主(因宿舍床位有限，依審查結果、舍監聯繫確認為主)。

8. 申請住宿學生請依申請期限前，完成繳交住宿申請表(如附表一所示)並於確認後完成繳費作業，逾時者以依規定繳交同學優先，其餘同學均納入備取，不得有議。

9. 住宿學生一律統一於每日 1700-1730 時在教室食用晚餐(便當)，如無法配合宿舍用餐者請勿申請住宿，因病特殊需求者，請事先告知衛生組協處。
10. 本要點通過公布後於 114-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。

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學生住宿申請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|
| 相片 | | 班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部 年 班 號 | 姓名 | | | |
| |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 |
| | | 電話 | 宅： 手機： | 身分證 字號 | | | |
| 居家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 (監護人) | 姓名 | | | 姓名 | | | 有無特殊疾病 |
| | 服務單位 | | | 服務單位 | | | |
| | 職稱 | | | 職業 | | | |
| | 地址 | | | 關係 | | | |
| | 電話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住宿 | | | 分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宿舍 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宿舍 (本欄由舍監填註) | 室 | 床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住宿 | | | | | 室 | 床 |
| 申請人 | | | 家長簽名 | 導師 | | | 宿舍管理 |
| 生輔組長 | | | 主任教官 | 學務主任 | | | |

預計： 年 月 日入住 (暑假/寒假輔導 開學)

與家長適合聯繫時間：

※請於結業式前1星期完成住宿費繳費，才得以保留床位。